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3-034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旭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合作开发协议》，旭辉集团有限公司以对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与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宗地编号201318285893435740），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50%股权，旭辉集团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概况描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城万嘉”）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签署了《关于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合作开发协议》，旭辉集团以对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与上海新城万嘉合作开发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宗地编号201318285893435740），上海新城万嘉占项目公司50%股权，旭辉集团占项目公司5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合作开发的项目及合作方式情况介绍

（一）合作开发的项目情况

本次交易开发的上海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3年10月10日的2013-030号公告）东至海丰路、南至龙翔路、西至海盛路、北至龙轩路，出让面积108,392.9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1.8，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195,1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通达路288弄旭辉虹桥国际广场3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室内装潢，社会经济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材、装潢材料（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旭辉集团成立于2000年，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85,700万元，净资产额694,05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14,400万元，核心净利润92,100万元。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新城万嘉在取得项目地块后已成立独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合作由旭辉集团向项目公司单方面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为上海新城万嘉占50%股权，旭辉集团占50%股权。双方后续增资须按照上述持股比例执行。

（二）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6人，上海新城万嘉委派3位，旭辉集团委派2位，董事长由上海新城万嘉委派的董事担任。

（三）项目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日常经营工作。

（四）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解决，但融资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项目公司自身融资不能解决的，在合作协议项下合作款项已经全部付清的情况下，可由合作双方向项目公司按股比提供股东借款。

（五）项目公司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管理。项目公司销售回笼资金或银行借款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富余资金可以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六）项目公司经营利润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配。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合作开拓了公司对外合作的空间，有利于分散项目投资的风险，对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升经济效益具有促进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山区金山新城B-17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0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mFrontier公司正式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述

公司与韩泰轮胎的全资子公司emFrontier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3-039）刊登于2013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emFrontier公司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正式签署《业务合作合同》，双方将在IT解决方案的提供、物流自动化装备及技术的提供、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提供等三个领域内展开深度合作。

二、合作对方

emFrontier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韩泰轮胎的IT子公司，开发了仓储管理、配送物流管理、综合生产管理、特殊机械管理等SCM（供应链管理体系）及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同时emFrontier公司涉足工厂自动化及物流自动化领域，融合软硬件方面的多年成功案例，已成为制造行业、物流行业领域的专业企业。

三、业务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本《业务合作合同》属于总合同范畴，后续每次交易文件及附属文件、与本合同一起规定每次交易的内容。其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供给。

1.合作双方

甲方：emFrontier公司
乙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共同条款

（1）收款及支付
产品的费用根据交易文件而定。发生追加费用应提前告知对方，追加费用根据双方的协商进行确定。

（2）合同适用地区

本合同优先适用于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上述地区以外的情况经相互协商决定，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共同研发

甲方和乙方为了开辟新市场，应在解决方案的开发上进行相互协助，共同开发所需的资源，根据产品的特性协商后决定。

对于共同开发制作的产品，原则上合同双方共同持有产品著作权，但也可根据协议进行变更。

3.合作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经营和技术信息及经营和技术培训。

（2）物流自动化装备及技术的提供
物流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支付条款、交付期、合同的详细事项，都应根据第三方的订货项目，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3）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提供
合同双方互相提供工厂自动化设备涉及的系列产品。供给商品的配置及价格参照其他的协议。

甲方和乙方不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后，不可向第三者公开或泄露商业秘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emFrontier公司拥有韩国先进的SCM、MES—揽子解决方案，软控是中国橡胶轮胎行业最早从事MES研发和实施的专业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软控与EMF公司的合作对软控未来全球的业务拓展以及在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推动和促进作用。

乙方订货时，按与甲方协议的样式提交订单。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经营和技术信息及经营和技术培训。

（2）物流自动化设备及技术的提供
物流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支付条款、交付期、合同的详细事项，都应根据第三方的订货项目，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3）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提供
合同双方互相提供工厂自动化设备涉及的系列产品。供给商品的配置及价格参照其他的协议。

甲方和乙方不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后，不可向第三者公开或泄露商业秘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emFrontier公司拥有韩国先进的SCM、MES—揽子解决方案，软控是中国橡胶轮胎行业最早从事MES研发和实施的专业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软控与EMF公司的合作对软控未来全球的业务拓展以及在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推动和促进作用。

乙方订货时，按与甲方协议的样式提交订单。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经营和技术信息及经营和技术培训。

（2）物流自动化设备及技术的提供
物流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支付条款、交付期、合同的详细事项，都应根据第三方的订货项目，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3）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提供
合同双方互相提供工厂自动化设备涉及的系列产品。供给商品的配置及价格参照其他的协议。

甲方和乙方不论在合同期内还是合同期后，不可向第三者公开或泄露商业秘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emFrontier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3-1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童多吉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提案

由于到达至巴彦淖尔公路改建工程A标段（工期为2年），省道303线边坎至玉湖公路改建工程B合同段（工期为2年），两项目需垫付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款项。为了便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000万元（壹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贰年。此贷款为信用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总体发展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聘任时资格：受聘总经理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现任董事；

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3.具备在行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质、大学本科学历；

4.四十五岁以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聘任时资格：受聘总经理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现任董事；

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3.具备在行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质、大学本科学历；

4.四十五岁以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聘任时资格：受聘总经理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现任董事；

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3.具备在行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质、大学本科学历；

4.四十五岁以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聘任时资格：受聘总经理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现任董事；

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3.具备在行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质、大学本科学历；

4.四十五岁以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聘任时资格：受聘总经理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现任董事；

2.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3.具备在行业8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行业专业资质、大学本科学历；

4.四十五岁以下。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